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6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1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24日 至2019年5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1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41,455,334.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53,70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1,455,334.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3,706.50
	合计	2,042,809,040.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66,887.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9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6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4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4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5.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如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适用）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6月3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7.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31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25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4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6	0042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关于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9年5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5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7月19日。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24536 / 400-678-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大智
任职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基金业务总监、摩根投信董事长暨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章砺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以现场方式在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19 年4月2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于2019 年4月26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19年5月29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2019年5月30日为份额转换处理日，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转换为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转换为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转换前基金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诺安稳健份额	2,025,882.00	1.581395348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	3,203,720.00
诺安进取份额	3,038,823.00	0.612403100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	1,860,984.00

（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

折算前基金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份额	6,133,258.00	0.64452334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	3,953,027.00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外份额	12,882,395.49	0.64452334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8,303,004.65

注：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原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一）转型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计算规则如下：

（1）原持有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者，原持有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计入持有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2） 原持有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者，原持有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期不计入持有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即其持有期自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本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五）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或登录官方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更多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2019年5月31日，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仍为“163209”，具体如下：

一、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自2019年5月31日起，《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失效，《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同时生效，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按照《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及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下，申请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基金转型后的平稳运作，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将变更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转型期间的相关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